

# 儋州市教育局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ZD-20180526

项目名称: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设备及图书项目-  
第1至6包

包 号: 第5包

中标单位: 海南宇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甲方：儋州市教育局

乙方：海南宇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设备及图书项目-第 1 至 6 包（项目编号：ZZD-20180526）第 5 包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储物柜	材质：钢制 开启方式：双开门 门数：均分为四层，每层双开门 规格为 900×450×1800mm 1、冷镀方管：40mm×30mm，厚≥1.5mm 2、材质：钢板厚度≥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 3、配件：带锁扣，底板距地 100mm，采用专用脚垫； 4、柜体：一般柜体都是采用静电喷塑设备做过磷化和防锈处理的，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涂层厚度 70~80um； 5、颜色：一般常规的产品颜色为亚光白或灰白色，其他颜色可以订做；	788.00	1066 套	840008.00	
2	学生睡床	类别：双层铁架床 规格：2000mm×900mm×1800mm 采用挂件组装 钢架床，采用三孔榫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床长、短横梁的连接不采用任何螺栓螺丝。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表调、磷化后床立柱、横梁需双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 材质： 1、床立柱：采用冷轧钢型材 55×55mm，壁厚 1.5mm。（外角内嵌 R18	864.00	2419 张	2090016.00	

	<p>外圆弧，内角双边缘压边)，床立柱最上面的四角成圆弧形防碰撞设计。</p> <p>2、床枋：50mm×25mm×1.5mm 方管；床枋与床立柱采用挂件连接</p> <p>3、挂件的规格为 25mm×25mm×195mm，采用 2.0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p> <p>4、床横档：25mm×25mm×1.5mm 方管；</p> <p>5、床梯：40mm×25mm×1.5mm 方管；</p> <p>6、床梯踏板：采用 2.5mm 厚防滑踏板一次冲压成型，冲压成型后规格 70*380*21mm</p> <p>7、床立柱拉杆：50mm×25mm×1.2mm 方管；</p> <p>8、护栏：Φ19mm×1.2mm 圆管；</p> <p>9、床板：采用 18mm 厚环保多层板；</p> <p>10、各钢件做防锈处理，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等应符合国家标准。钢件表面及金属部分需经酸洗、磷化、表面除锈。除锈后采用高压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70~80um。</p> <p>11、金属零、部件采取焊接连接。此外其他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漏焊。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焊接后要经打</p>				
<p><b>合同总额</b></p>	<p>(小写)：2930024.00 元</p>				
	<p>(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零贰拾肆元整</p>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3、一年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尾款。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根据投标文件约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

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儋州市教育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市委办公楼 12 层

联系电话：089823322214

法定代表人：李海文 (签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乙方：海南宇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上丹小区 E 栋 1701 号

联系电话：0898-65863893

法定代表人：田花天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宇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账号：39250188000292480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2018〕4732号

海南宇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设备及图书项目-第1至6包 第5包  
 (项目全称)，(项目编号：ZZD-20180526) 招标项目，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令)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等法律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18年08月 17日上午8时30分在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2)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7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评标工作于2018-08-17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零贰拾肆元整， 293.0024万元， 中标下浮率：-0.10%，工期：30天。项目负责人： 吴钰花， 注册证号：46002619660606518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明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9月 7日

强琪

2018年 9月 3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9月4日

